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关于2022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行政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市税务局关于全面依法治税的具体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依法治税，坚持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建设，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阳山县税务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2022年，我局在领导班子党委带头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局务会议、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等重要会议中集中学习，通过多种方式及时研究法治税务工作，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动法治税务建设的思路与方法。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力做好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下的税收工作。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我局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得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分工合理、权责一致、法治保障的职能体系。**一是**严格按照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经批准制定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二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印发《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权责清单，2022年，我局动态调整了6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权责事项表。

1. 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一是依法组织税费收入，**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阳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不断提高税费征缴质量，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政策，全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二是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以来，我局把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政治任务题，采取实打实、硬碰硬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我局主动甄别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短信、微信、税企互动群等手段，广泛宣传、精准推送可享受的减税优惠政策，同时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到辖区内企业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辅导和答疑，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税惠红利。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经济发展动能，为支持企业复工达产、做好“六稳”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我局注重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新期待、新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税费服务质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建立重点税费人群清册。梳理建立重点税费落实宣传人群名单一千余户次，对照名单开展电话联系和重点走访，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二是**文化共建，扩大满意度“朋友圈”。通过扩大“朋友圈”、消除不满意因素、有求必应三项举措靶向发力做好沟通响应工作，共招募6名有影响力的中介机构和纳税人为纳税服务体验师，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作用。与10多个行业协会加强合作，建立税企沟通微信群，点对点为纳税人解决个性化疑难问题。**三是**精准施策，厚植满意度文化宣传。围绕“清税有为·非常满意”主题，积极营造纳税人满意度文化氛围。通过各种方式积极解决纳税人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升税费服务质效，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1.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税务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广大群众，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信心。我局主要从三个方面严格落实税收执法，推动提升全体执法水平，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一是**优化执法方式，我局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将提示、辅导、约谈等说理式执法方式广泛运用到执法各环节中，提高纳税人税收遵从度。**二是**统一执法标准，我局定期开展税务行政处罚业务培训，统一行政执法口径，避免执法争议，确保政策落实不走形、不打折，坚决防止和纠正粗放式、选择性的随意执法。**三是**规范执法行为。我局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税收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着力构建税务执法新体系，加快依法治税向纵深推进。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我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初任培训等课程，全面提升税务干部知法守法用法能力。坚持把民法典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标尺，确保作出行政决定不违背法律法规。同时，我局积极推行基层税务法制员制度,在基层税务分局均配备1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一定执法经验的税务法制员，协同加强法制审核，做好综合法律服务，通过有针对性的业务知识培训，有效提升税务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为提高税收制度建设提供人才储备。

1.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我局不断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我局严格落实党委工作规则，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等重要法治事项纳入党委议事内容。**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明确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事项，梳理确定《阳山县税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试行）》，将重大决策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三是**切实发挥“法制股+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专业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审核局内各类合同和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有效促进县局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切实降低全县税务系统法务风险。

1.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局全面深入推行“三项制度”，确保税收执法信息透明、过程规范、结果合规，营造良好税收法治环境。**一是**定期维护官方网站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善用约谈室，推广使用阳山原创《约谈室操作指引》《约谈室规范用语模板》等一套约谈室配套指引文件，对68项执法事项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为税收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提供有力佐证，有效规避执法风险；**三是**确定税收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和审核流程，严格对每一项符合条件的重大税收执法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坚持未经法制审核一律不得作出决定的原则，为全局重大税收执法行为提供法律保障。

（二）全面推行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我局严格按照《阳山县税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试行）》开展法制审核工作，落实新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广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要求分局对纳税人本年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时规范使用《税收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开展教育提醒，杜绝任意执法、随意执法。2022年，全县已有313户次纳税人适用“首违不罚”轻微税收违法行为免除处罚，免于处罚的罚金金额合计0.6万元，柔性税务执法方式的积极社会效应正逐步显现。

1.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我局重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部署，成立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信访、舆情、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担任组长亲自抓落实，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群体访和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和重大涉税舆情，协调、督办涉税舆情案件的调查处置并开展涉税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案件。

1.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我局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畅通法律救济渠道，有效防范化解涉税费争议，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我局以制度规范引领应诉规范，严格落实《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应诉工作规程》，2022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

我局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稳步推进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税收工作重点做深做实专项监督，健全长效机制抓常抓细日常监督，2022年，我局已开展《意见》落实督导、退税减税政策落实督导、留抵退税专项督察督办、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督导等工作，有效推进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开展税收执法督察和重点事项监督，做好内外审计配合工作，2022年已分别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税收执法督察和内部财务审计、“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食堂费用和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和配合审计署审计工作，严格规范税收执法督察，有力强化税收执法监督。

1.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一是**执行《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二是**执行相关税务公开方式，加强县税务局官方网站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提高税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三是**对税务公开工作实行专人专岗，建立健全信息审查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到位。

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全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1**.**构建以“非接触式”办税为基础的新型办税服务体系。**我局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精细化服务工作要求，聚力建设“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严格贯彻市局关于非接触式办税的各项工作要求，构建以“非接触式”办税为基础的新型办税服务体系。**一是**制定印发《阳山县税务局全面推行“非接触式”税费服务工作方案》，制定落实工作台账，确保按时按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工作。**二是**初步构建运营纳税服务集约运营中心，设置T-tax数据处理区、电局数据处理区、后台业务审批区、宣传辅导区和综合调度区5个工作区域。**三是**按时上线V-TAX服务模式，将前台办税窗口压缩至3个窗口，着力构建线上税务服务模式。**四是**积极扩围自助办税服务体系，制定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升级改造方案，购置一批新的自助办税设备，升级现有设备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服务纳税人缴费人能力。

**2.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创新。**我局为解决纳税人在开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数字化电子发票用票试点咨询辅导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业务专题培训，帮助税务干部尽快熟悉掌握数字化电子发票相关业务，不断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服务质效。为有序平稳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全面扩围工作，我局按照“预先服、随票服、网格服”的工作思路，组织开设数字化电子发票应用推广学堂，分批次对县内纳入开票试点纳税人进行培训，坚持精准宣传，有效确保开票人员熟练掌握数字化电子发票业务相关功能的操作，助力企业轻松办税。

（二）构建“规范+多元”的格局、健全精诚共治体系

我局坚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构建“规范+多元”的格局、健全精诚共治体系。**一是**联合县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挂牌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协调工作室，当发生有社保费投诉事项时，由社会保险费征缴协调工作室对该事项进行协调处理，避免群众因同一争议事项在不同部门之间“多头跑”，降低群众维权成本，缩短争议处理时长。**二是**为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与税务执法的协作配合，推进税收共治，与阳山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挂牌成立“税检协作工作室”，这是深化税检合作的新纽带、新开端，有利于实现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推进精确执法、精准监管，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对凝聚涉税违法犯罪打击合力、形成税收共治新格局，共同发力维护地方“六稳”“六保”大局。

1.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我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行政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税务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开展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不断强化指标引领，持续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标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我局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完善全面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建设。把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建设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的核心平台，充分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在推进全面依法行政中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作用。

十一、存在问题与不足

2022年，阳山县税务局坚持以“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中国税务精神为引领，持续深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与不足：一是个别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法律人才队伍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执法监督不够到位，仍存在薄弱环节，三项制度执行力度不足，存在执法视频拍摄后未及时上传系统的问题。

十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新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清远市税务系统和阳山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和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法，进一步促进税务人依法行政、纳税人依法纳税，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充分展现税务机关的责任担当，力促阳山税务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法治税务建设。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运行常态化，突出法治引领，使税收法治建设工作成为亮点。健全税收法治保障，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三项制度建设。继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加强后期数据管理与应用，防范执法风险，不断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有效化解执法危机。

（三）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落实王军局长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报告中关于强化日常监督和内控督审监督的基调，加强内控督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拓展内控监督范围，依托内控监督平台和内控机制防御和管理评价系统（RED系统）开展内部风险监督工作。对系统触发的风险提示数据和执法过错问题加以分析，着力解决反复出现的风险问题，积极整合督查、审计等力量，实现内部管理监督常态化、制度化。

（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行“考学考”制度，提升年轻干部法治素养，加强服务一线劳务派遣人员的法治培训教育。继续抓好2023年税收执法资格考试，鼓励干部职工考取法律资格证书，全面优化执法人员结构，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

2023年1月31日